

药店里面刷医保卡买毛巾,加油站里买茅台开油票

# 看似便民的事都给办变味了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牟晓梅

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一些药店变身百货超市,在里面刷医保卡可以买到洗发水、毛巾、化妆品等日用品。12月28日,记者走访了市区多家医保定点药店,发现用医保卡购买日用品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相关部门对此表示,用医保卡不可以购买非药商品。

刷卡能买毛巾饼干

## 医保卡几成购物卡

药店内日用百货占了一半

2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海港路的一家医药店,走进店内,记者看到整个药店一分为二,一半是药品区,另一半则是日用百货区,就像一个日用品小超市,毛巾、饼干、洗衣粉,各种牌子的洗发水,还有化妆品等一应俱全。

记者在该店待了大概10分钟,看到有四五个人拿着医保卡购买日用品的市民。一位中年妇女用医保卡买了两袋洗衣粉,一条毛巾和一包枸杞,还有不少人喜欢用医保卡购买食品,市民李女士就表示,自己经

常在医保定点药店刷卡购买饮料、饼干、口香糖等零食。

记者走访中发现,现在很多药店模仿超市的运营模式,搞促销,打特价,固定日期购买药品,享受优惠。记者在位于文化路的一家药店门口看到,药店门口写着“本店周六、日买药享受全场八折优惠”,还有的药店实行会员积分活动,在芝罘区西大街的一家医药城就实行积分送礼活动,在该店每消费一块钱可积1分,达到一定的积分可以兑换不同档次的礼品。



一些药店刷医保卡能买日用品。

部门回应:医保卡不能购买非药商品

针对药店里卖百货的情况,记者咨询了奇山工商所的陈所长,陈所长表示,药店卖非药商品是需要工商部门审批,审批后才能变更经营范围,否则不合法。目前很多药店在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的时候,就已经申办了日用品经销项目。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医保卡不能用来购买非药商品,医保处这几年一直在加强监管工作,对药店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暗访,对于严重违规的药店将给予严厉处罚。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法》规定,医保卡内个人账户是国家设定用于个人门诊就诊及小病治疗的医疗补贴,属专项消费。顾客持医保卡消费,按规定不能用于支付非药品性商品支出,只能购买国家设定的《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其他物品则不允许用医保卡刷卡购买。

加油站里买茅台却能开油票

## 便利店顾客多是“公家人”

本报见习记者 牟晓梅

加油站便利店里高档商品多

28日上午,记者驱车沿着开发区长江路由西向东直行,过了夹河桥,记者在路边看到一家加油站,在加油处的右边大概15米远的地方,有一个便利店,规模跟普通便利店差不多。记者走进店内看到,里面不仅有矿泉水、面包、方便

面、饼干、饮料、口香糖等便利食品,在货架的另一面,记者还发现了高档烟酒,有中华、茅台、张裕解百纳等,还有一些高档礼盒,像海参礼盒,一盒在五元左右。另外,便利店里还有一些汽车用品,像机油、清洁剂、防锈剂、

玻璃水等。在便利店的收银处,记者发现这里的收银处也是加油站开油票的地方。记者表示想在便利店内买一些礼品,不知道能不能开发票。一名身穿加油站工作服的工作人员表示:“你想买多少钱

的东西,超过一百元的话就可以。”随后记者连续走访了多家加油站,发现购买非油商品开单位名头加油发票的现象很普遍,并不只是一两家加油站。在化工路路口、幸福南路,还有只楚路等地的加油

站,都存在这种现象。加一百块钱的油,加油站甚至可以开成一百二的油票,还有的加油站,甚至不在加油站内的便利店购买东西,同样也可以开油票。“开一百块钱的油票,付17块钱。”加油站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店主称顾客多是“公家人”

“你们店里的生意怎么样?我看店里的东西挺贵的,烟酒价格这么高,还有海参呢,都有人过来买吗?一般都是些什么人过来买啊?”记者向便利店的收银员打听。

“生意还行吧,我们主要

靠一些公家人,单位能给报销油票的,加完油顺便过来买点东西,反正不用自己掏腰包,都是花单位的钱,要不然谁在这里买啊。”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从一

些车主口中了解到,购物开油票的原因,不外乎是油票可以报销,买东西不用花自己的钱。本应该加到汽车油箱的汽油,却变成了烟酒、食品、饮料等,一些人把加油站当成了“公款购物站”。加油站的这种

做法,实际上也纵容了这些想蹭公家钱的人,为他们提供了便利。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咨询了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的马国良律师,马律师对此表示,第一,对加油站来说,这种做法是

违反税收法律的。第二,对顾客来说,这种做法是变相从国家的口袋里掏钱,严重的将构成刑事犯罪。对此,相关部门应该加大监管力度,相应的法律体系也应该不断完善,不断规范发票的使用。

## 开发区14种慢性病明年纳入统筹报销范围

包括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本报12月28日讯(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王斌) 28日,记者从烟台市开发区医疗保险事业处获悉,开发区医保自2011年1月1日起,将对包括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在内的14种慢性病种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范围。

近日,烟台市开发区出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职工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管理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肾炎及肾病综合征、心脏病、心功能II

级、脑梗塞后生活能部分自理者、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强直性脊柱炎、高血压病III期、类风湿性关节炎、帕金森氏症、重症肌无力、运动神经元炎、格林巴利综合症等14种病种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范围。这是开发区新出台的又一项惠民利民政策,也是顺应开发区经济发展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悉,根据新政策上述14种慢性病治疗所发生在一个医疗年度内,门诊医药费自负超过600元以上部分,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在职工75%、

退休人员80%的标准支付。

为方便慢性病患者就医结算,新政策还规定,经审核认定的慢性病患者须在开发区慢性病门诊定点医院中选择一家慢性病门诊定点医院作为本人就医及门诊医疗费报销机构(异地居住的在居住地选择一家,由所在单位报医疗保险机构备案),无特殊情况一年内不得变更。

另外,为方便慢性病患者就医,开发区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确定了大季家医院、古现卫生院、八角卫生院、长江社区服务中心、海河凤台社区卫生服务站、金

城社区卫生服务站、银芝社区卫生服务站、定海社区卫生服务站、旭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星海社区卫生服务站、长江舒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福崮社区卫生服务站、长江福莱社区卫生服务站、奇章社区卫生服务站、烟台盛大骨科医院、金东社区卫生服务站、泰山中医院、烟台国医糖尿病医院、烟台中海中西医结合医院、烟台海港医院、烟台丽华妇科医院、烟台白石肛肠医院(白春社区卫生服务站)等2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医院为慢性病门诊定点医院。

### 烟台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烟台市南大街267号7F)对位于桃村镇驻地的桃村粮食收储管理站的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

展示时间:2010年12月

30日--2011年12月31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竞买人范围:已通过委

托人审核入围的竞买人。

竞买保证金须于2011年

1月5日上午11时之前到达委

托人指定帐户,并携带有效

身份证明及保证金缴款单据

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

期不予办理。

其他事项即日接受咨询。

办公电话:0531 8302

办公地址:烟台市南大街267号7F

2010年12月29日



